

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6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9C\\_9F\\_c33\\_2360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40.htm) 第二章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取得 第八条 申请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，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必须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资格考试，取得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》。 第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下列人员可以免于资格考试取得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》：(一)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；(二)在期货、证券或相关业务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0年以上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第十条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时间和次数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 第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 第十二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组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。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条件，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 第十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。 第十五条 对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申请人，由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第十六条 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》的种类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